

米东区水务局行政责任清单（行政许可类）

序号	职权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	收费（征收）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1	6501092188XK001	河道管理范围临时破堤、开口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水利部河道堤防工程管理通则》第三条：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任意破堤开口。确因需要必须临时破堤时，应事先征得河道堤防管理单位同意，报请上级水利主管部门批准后施工，并按批准的期限保质保量堵复，由河道堤防管理单位验收。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政务服务管理局水务窗口3301345水利管理站3341550	无	米东区水务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3. 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4.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5.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6501092188XK002	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掘资源，临时占用或建设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三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政务服务管理局水务窗口3301345水利管理站3341550	无	米东区水务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3. 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4.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5.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6501092188XK003	围垦河道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条：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23条：“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三章 河道保护 第二十七条 禁止围湖造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逐步退田还湖。湖泊的开发利用规划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 《市水务局管理权限下放事项操作纲要》四、围垦河道的初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政务服务管理局水务窗口3301345水利管理站3341550	无	米东区水务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3. 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4.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5.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6501092188XK00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政务服务管理局水务窗口3301345水利管理站3341550	无	米东区水务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3. 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4.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5.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6501092188XK005	坝顶兼做公路的审批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政务服务管理局水务窗口3301345水利管理站3341550	无	米东区水务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3. 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4.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5.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	收费（征收）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6	6501092188XK006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的审批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政务服务管理局水务窗口3301345水利管理站3341550	无	米东区水务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3. 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4.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5.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6501092188XK007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审批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2. 《水利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印发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第六条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必须事先向有管辖权的或管理权的流域机构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文件资料，经审查批准后，发给同意占用的文件，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政务服务管理局水务窗口3301345水利管理站3341550	无	米东区水务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3. 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4.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5.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6501092188XK008	供水入网的许可		《乌鲁木齐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用户使用城市供水前，应当向城市供水企业提出申请，办理有关接装手续，并签订供用水合同。第三十条 禁止用户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须经城市供水企业同意，报市水务局和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禁止用户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含内部用水管）直接装泵抽水。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水务局政府服务管理局窗口3301345，3380499	无	米东区水务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3. 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4.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5.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6501092188XK009	改装、迁移、拆除城市供水设施的审批		《乌鲁木齐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压水表、表井（箱）及附属设施，不得在井内擅自接装或穿行其他管道。工程建设确需改装、迁移或拆除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水务局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市水务局管理权限下放事项操作纲要》十三、改装、迁移、拆除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水务局政府服务管理局窗口3301345，3380499	无	米东区水务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3. 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4.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5.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6501092188XK010	城市供水企业停止供水的审批		《乌鲁木齐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城市供水企业应保持不间断供水，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新建管道并网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市水务局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因发生灾害或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在抢修同时通知用户，并向市水务局报告。 《市水务局管理权限下放事项操作纲要》十四、城市供水企业降压或者停止供水的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水务局政府服务管理局窗口3301345，3380499	无	米东区水务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3. 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4.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5.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	收费（征收）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11	6501092188XK011	影响供水设施安全许可审批		《乌鲁木齐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九条：涉及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或设计、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前查明地下供水管网及各类地下管线情况。建设工程影响城市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设计、施工单位应当与城市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并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因意外损坏城市供水设施的，应立即向城市供水企业报告并进行应急处理；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市水务局管理权限下放事项操作纲要》 十二、影响供水设施安全许可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水务局政府服务管理局窗口3301345，3380499	无	米东区水务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3. 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4.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5.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6501092188XK012	排水入网许可	排水入网许可（发证、换证）	《乌鲁木齐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城市排水实行许可制度。第十四条：在城市公共排水设施上连接管道排水的，应当向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一）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及排水管道、出水口平面图；（二）排放的水质、水量；（三）污水处理工艺；（四）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对提出的申请，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排水单位变更排水许可内容的，应提前30日申请办理排水许可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排水单位排放的污水、废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污水、废水水质排放标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八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排水许可证： (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施工作业需排水的，建设单位应当已修建预处理设施，且排水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水务局政府服务管理局窗口3301345，3380499	无	米东区水务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3. 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4.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5.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6501092188XK013	排水入网许可	排水入网许可（发证、	《乌鲁木齐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城市排水实行许可制度。第十四条：在城市公共排水设施上连接管道排水的，应当向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一）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及排水管道、出水口平面图；（二）排放的水质、水量；（三）污水处理工艺；（四）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对提出的申请，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排水单位变更排水许可内容的，应提前30日申请办理排水许可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排水单位排放的污水、废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污水、废水水质排放标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八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排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水务局政府服务管理局窗口3301345，3380499	无	米东区水务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3. 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4.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5.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6501092188XK014		排水许可证》的核发（变							
15	6501092188XK015	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项目批准部门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政务服务管理局水务窗口3301345 水务监察大队3381940；	无	米东区水务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 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米东区水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	收费（征收）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1	6501092188XX001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建设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政务服务管理局水务窗口3301345水务监察大队3381940；	无	米东区水务局	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 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 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6501092188XX002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视违法损害情节分别给予警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存放物料、修建厂房和其他设施的。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政务服务管理局水务窗口3301345水务监察大队3381940；	无	米东区水务局	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 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 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3	6501092188XX003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政务服务管理局水务窗口3301345水务监察大队3381940；	无	米东区水务局	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 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 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	收费（征收）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编码	项目							
4	6501092188XX004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工程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政务服务管理局水务窗口3301345水务监察大队3381940；	无	米东区水务局	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 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 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5	6501092188XX005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政务服务管理局水务窗口3301345水务监察大队3381940；	无	米东区水务局	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 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 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6	6501092188XX006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政务服务管理局水务窗口3301345水务监察大队3381940；	无	米东区水务局	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 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 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	收费（征收）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7	6501092188XX007	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政务服务管理局水务窗口3301345水务监察大队3381940；	无	米东区水务局	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 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 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
8	6501092188XX008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一）项目建设期间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处以批准的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一倍以下的罚款；（二）主体工程已完工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处以批准的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政务服务管理局水务窗口3301345水务监察大队3381940；	无	米东区水务局	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 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 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
9	6501092188XX009	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一）逾期三十日以下的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一倍的罚款；（二）逾期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的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二倍的罚款；（三）逾期六十日以上的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的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政务服务管理局水务窗口3301345水务监察大队3381940；	无	米东区水务局	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 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 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	收费（征收）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10	6501092188XX010	对以下行为进行处罚的（一）擅自变更排水许可内容的；（二）擅自向排水设施施加压排水的；（三）擅自穿越、迁移排水设施的；（四）建筑工地临时排水未先行沉淀的处罚		《乌鲁木齐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变更排水许可内容的；（二）擅自向排水设施加压排水的；（三）擅自穿越迁移排水设施的；（四）建筑工地临时排水未先行沉淀的。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政务服务管理局水务窗口3301345水务监察大队3381940；	无	米东区水务局	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 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 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1	6501092188XX011	对损坏城市排水设施行为的处罚：（一）毁损城市排水设施；（二）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三）向城市排水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污泥、冰雪等废弃物；（四）擅自堵塞、占压、拆卸、移动城市排水设施；（五）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其他行为		《乌鲁木齐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一）、（二）项的由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三）、（四）、（五）项规定之一的，由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政务服务管理局水务窗口3301345水务监察大队3381940；	无	米东区水务局	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 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 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2	6501092188XX012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防洪法》第二十二条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限定航速的标志，由交通主管部门与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商定后设置。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政务服务管理局水务窗口3301345水务监察大队3381940；	无	米东区水务局	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 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 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	收费（征收）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13	6501092188XX013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的作业范围和方式采砂、取土、采石、淘金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的作业范围和方式采砂、取土、采石、淘金的，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恢复河道原状外，可以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三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政务服务管理局水务窗口3301345水务监察大队3381940；	无	米东区水务局	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 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 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	6501092188XX014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政务服务管理局水务窗口3301345水务监察大队3381940；	无	米东区水务局	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 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 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	收费（征收）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15	6501092188XX015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政务服务管理局水务窗口3301345水务监察大队3381940；	无	米东区水务局	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 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 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6501092188XX016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政务服务管理局水务窗口3301345水务监察大队3381940；	无	米东区水务局	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 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 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	收费（征收）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17	6501092188XX017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政务服务管理局水务窗口3301345水务监察大队3381940；	无	米东区水务局	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 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 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8	6501092188XX018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政务服务管理局水务窗口3301345水务监察大队3381940；	无	米东区水务局	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 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 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9	6501092188XX019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政务服务管理局水务窗口3301345水务监察大队3381940；	无	米东区水务局	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 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 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	收费（征收）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20	6501092188XX020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政务服务管理局水务窗口3301345水务监察大队3381940；	无	米东区水务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21	6501092188XX021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第二款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政务服务管理局水务窗口3301345水务监察大队3381940；	无	米东区水务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22	6501092188XX022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政务服务管理局水务窗口3301345水务监察大队3381940；	无	米东区水务局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	收费（征收）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23	6501092188XX023	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造成他人损失的，凿井工程承建单位未按核准的凿井方案施工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取水单位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赔偿；凿井工程承建单位未按核准的凿井方案施工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赔偿。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政务服务管理局水务窗口3301345水务监察大队3381940；	无	米东区水务局	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 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 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24	6501092188XX024	在地下水超采区，未按调整的计划开采量、井点布局、开采层位开采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三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下水超采区，未按调整的计划开采量、井点布局、开采层位开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政务服务管理局水务窗口3301345水务监察大队3381940；	无	米东区水务局	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 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 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25	6501092188XX025	在地下水禁采区兴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对禁采区原有取水工程不执行关停方案和水源替代方案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四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下水禁采区兴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禁采区原有取水工程不执行关停方案和水源替代方案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政务服务管理局水务窗口3301345水务监察大队3381940；	无	米东区水务局	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 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 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	收费（征收）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26	6501092188XX026	在地下水禁采区兴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对禁采区原有取水工程不执行关停方案和水源替代方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交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交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政务服务管理局水务窗口3301345水务监察大队3381940；	无	米东区水务局	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 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 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
27	6501092188XX027	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地下水超采区以及承压含水层建设地源热泵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地下水超采区以及承压含水层建设地源热泵”；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地下水超采区以及承压含水层建设地源热泵的，由县（市）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政务服务管理局水务窗口3301345水务监察大队3381940；	无	米东区水务局	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 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 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
28	6501092188XX028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水量、水质监测设施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地下水超采区以及承压含水层建设地源热泵”；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地下水超采区以及承压含水层建设地源热泵的，由县（市）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政务服务管理局水务窗口3301345水务监察大队3381940；	无	米东区水务局	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 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 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	收费（征收）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29	6501092188XX029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政务服务管理局水务窗口3301345水务监察大队3381940；	无	米东区水务局	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 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 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米东区水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征收类）

序号	职权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1	6501092188ZS001	污水处理费征收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排水监测机构接受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从事有关监测活动，不得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和排水户收取任何费用。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八条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缴纳义务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并已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污水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依法进行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水务局政府服务管理局窗口3301345，3380499	《关于调整乌鲁木齐市城市供水价格的通知》（乌发改医价[2014]1030）	米东区水务局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告知污水治理费征收标准、金额计算方式、征收程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征收对象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 审核阶段责任：审核污水治理费征收标准、计征水量、征收金额等的准确性。审查企业申请缓缴的理由、期限等； 3. 决定阶段责任：开具污水直费缴纳通知单；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排水企业及时稽查，加强对排水权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合法依据实施污水治理费征收的； 2. 未按规定程序实施征收的； 3. 擅自免征、减征污水治理费的； 4. 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 5. 在污水治理费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污水治理费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截留、坐支、私分或违反规定擅自开支污水治理费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	6501092188ZS002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八条：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保持工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五条：凡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政务服务管理局水务窗口3301345水务监察大队338194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收缴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1、从事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等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实际占地面积面积没平方米2.0元一次性缴纳； 2、从事开矿、采金、采石、，按占地表面积没平方米一次性缴纳0.5元； 3、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电力工程等基础设施的，按实际占地表面积每平方米0.3元一次性缴纳； 4、经批准按照法律规定坡度在坡地开荒的，必须实施水土保持措施，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按实际开垦荒地面积每亩20元一次性缴纳。	米东区水务局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告知污水治理费征收标准、金额计算方式、征收程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征收对象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 审核阶段责任：审核污水治理费征收标准、计征水量、征收金额等的准确性。审查企业申请缓缴的理由、期限等； 3. 决定阶段责任：开具污水直费缴纳通知单；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排水企业及时稽查，加强对排水权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擅自减免、取消、增加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2. 缴费义务人缴费后，未开具缴费回单并送达缴款人的； 3. 市水利局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4. 负责收费的人员，利用收费之机徇私舞弊、索取、收受好处的； 5. 违反收支“两条线”规定，截留、坐支、私分或违反规定擅自挪用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6501092188ZS003	水资源费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三十一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第三十一条：“水资源费由取水审批机关负责征收；其中，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水资源费由取水口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征收。”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政务服务管理局水务窗口3301345水务监察大队3381940；	《关于调整我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城市（镇）公共自来水水资源费标准为0.12元/立方米；城市（镇）生活、绿化和公共事业等自备水源标准按城市（镇）公共自来水水资源费的2倍核定；工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自备水源取用地下水的水资源费标准为1.20元/立方米；水利工程非农业供水取用地下水的水资源费标准为0.5元/立方米；石油天然气开采水资源费全疆采用统一标准，地下水水资源费标准为3.6元/立方米。地表水标准按地下水标准的50%核定。	米东区水务局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告知污水治理费征收标准、金额计算方式、征收程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征收对象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 审核阶段责任：审核污水治理费征收标准、计征水量、征收金额等的准确性。审查企业申请缓缴的理由、期限等； 3. 决定阶段责任：开具污水直费缴纳通知单；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排水企业及时稽查，加强对排水权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合法依据实施水资源费征收的； 2. 未按规定程序实施征收的； 3. 擅自免征、减征水资源费的； 4. 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 5. 在水资源费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水资源费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截留、坐支、私分或违反规定擅自开支水资源费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米东区水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确认类）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1	6501092188QR001	权限内对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第三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50m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它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它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 《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分级管理原则对水闸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以下称鉴定审定部门）。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及其直属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中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政务服务管理局水务窗口 3301345 水利管理站 3341550	无	米东区水务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出具审定意见。 4. 送达责任：出具审定意见后及时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3. 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4.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审定通过的。 5.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定通过的。 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米东区水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类）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1	6501092188QT001	跨越河道工程建设方案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 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 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 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 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政务服务管理局水务窗口3301345水利管理站3341550	无	米东区水务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 出具审查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监管执行情况， 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3. 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4.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审核通过的。 5.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通过的。 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6501092188QT002	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 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 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 不得使用。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政务服务管理局水务窗口3301345水利管理站3341550	无	米东区水务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 出具审查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监管执行情况， 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3. 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4.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审查通过的。 5.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通过的； 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6501092188QT003	工程建设方案防洪要求的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 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 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政务服务管理局水务窗口3301345水利管理站3341550	无	米东区水务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 出具审查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监管执行情况， 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3. 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4.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审查通过的。 5.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查通过。 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6501092188QT004	建设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 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 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 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一条：在河流、湖泊上建设水工程， 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自治区规定的管理权限， 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水资源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政务服务管理局水务窗口3301345水利管理站3341550	无	米东区水务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 出具审查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监管执行情况， 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3. 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4.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审查通过的。 5.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查通过的。 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6501092188QT005	利用河道岸线建设项目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计划部门在审批利用河道岸线的建设项目时，应当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的意见。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政务服务管理局水务窗口3301345水利管理站3341550	无	米东区水务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 出具审查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监管执行情况， 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3. 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4.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审核通过的。 5.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通过的。 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6501092188QT006	洪水影响评价（类）的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 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政务服务管理局水务窗口3301345水利管理站3341550	无	米东区水务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 出具审查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监管执行情况， 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3. 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4.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审查通过的。 5.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查通过的。 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项目	子项							
7	6501092188QT007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的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政务服务管理局水务窗口3301345水利管理站3341550	无	米东区水务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出具审查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3. 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4.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审查通过的。 5.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查通过的。 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